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方时尚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华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保荐代表人姓名：魏安胜	联系电话：0755-82133112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东方时尚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设计、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

交易制度)	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本所规定报送	是，保荐机构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营业利润下滑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并于现场检查结束后及时报送上海证券

	交易所备案。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关联方信息披露错误问题；公司已发布更正公告及修订后半年度报告，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受 2020 年 1 月起全国大范围出现新冠病毒疫情和 2020 年 6 月北京地区的疫情反复等情况影响，公司 2020 年业绩出现下滑，其中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超 50%。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公司经营

	情况有望得到改善。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3) 培训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公司在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将与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隆汽车”)的房屋租赁业务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公司认为半年报披露事项为披露错误,桐隆汽车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公司发布了更正公告,对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更正,并披露了修订后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p>公司将与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隆汽车”）的房屋租赁业务作为关联交易，并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公司认为半年报披露存在错误，桐隆汽车不属于公司关联方。</p>	<p>公司发布了更正公告，对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更正，并披露了修订后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p>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对外投资	无	无
9. 股权变动	无	无
10.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11. 重大诉讼	<p>2017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收到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鄂 10 民初 50 号），原告周亚（债权人）称其分别于 2013 年 9 月、2013 年 11 月和 2014 年 1 月分三次共借款 4,500 万元给被告荆州晶崴国</p>	<p>本案案由发生于公司收购荆州市晶崴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前身）股权之前，涉及本次诉讼的相关股东已经向东方时尚承诺，就上述涉及诉讼所</p>

	<p>际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债务人），由共同被告荆州东方时尚提供担保（担保方）。被告逾期未还款，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金额为 8,213.67 万元，要求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p> <p>2019 年 6 月，该案件二审已审结，二审判决荆州东方时尚作为担保方对荆州晶崑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2019 年 7 月，因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荆州东方时尚及其他相关方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8 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于本案进行立案。</p>	<p>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承诺方将连带及不可撤销地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清偿所有争议或涉诉款项，确保东方时尚及荆州东方时尚不会受任何经济、合作和商誉上的损失。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处于再审审理中。</p>
12.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3.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受 2020 年 1 月起全国大范围出现新冠病毒疫情和 2020 年 6 月北京地区的疫情反复等情况影响，公司 2020 年业绩出现下滑，其中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超 50%。</p>	<p>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公司经营情况有望得到改善。</p>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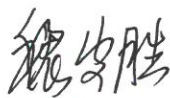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华



魏安胜

